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郭愛華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209
電子郵件：ahkuo@epa.gov.tw

104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501030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全國工業總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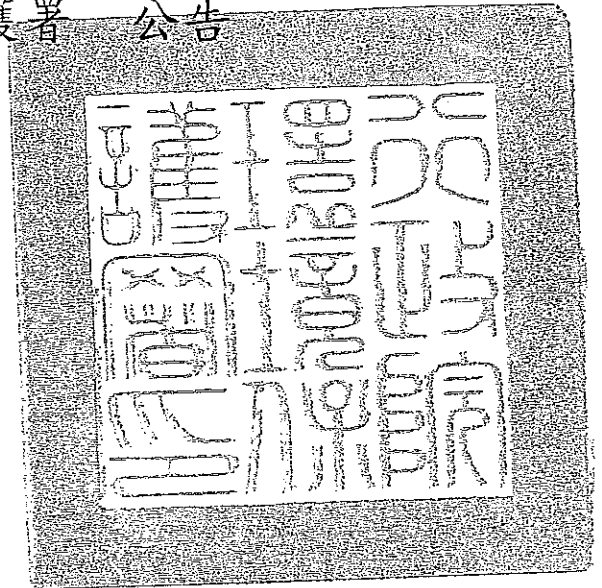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5010302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公告事項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另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因應空品不良季節之預防措施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712121分機6209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1064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hkuo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